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苏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2016 年，公司因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弘业股份向南纺股份支付相关销售合同项下货款共计人民币 2,212.2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后公安机关以弘业股份经办人员李程涉嫌合同诈骗为由，提请人民法院移送本案，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11 号）、《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6-017、023 号）。

二、 刑事诉讼情况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为由对李程提起公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该案作出（2017）苏 0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公司未被通知参与诉讼，亦未收到该刑事判决书）：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程有

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被告人李程退赔被害单位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212.20 万元。

宣判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原审被告李程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决定撤回抗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诉人李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私刻公章、假冒单位名义的手段欺骗他人签订合同，骗取对方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一审判决认定李程犯合同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符合法律规定。同时认为，弘业股份在对员工、公章监管、合同报备、审批等方面存在管理漏洞，给李程实施犯罪提供可乘之机，又未能及时将相关重要信息及时告知南纺股份，对李程合同诈骗得逞起到了帮助作用。被害单位可根据该事实和依据，主张相应的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 刑事裁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6 年收到民事二审裁定后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暂不作会计处理，后续公司仍将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利益，积极追索相关款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